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翁宝强(身份证号 3207031980****11):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20152 号)。请于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

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8808839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6 层

办公时间:8:30—11:30, 13:30—17:00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代码	004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	曾妙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5年
张文,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9年6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任康于固定收益部。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鹏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	
过往从业经历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6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兆龙互连”,股票代码为“3009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62.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3,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6.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12.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8882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21,99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720,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确成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8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720,375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4,104,3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1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871,3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3,849,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3,734,519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8,902,383.22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4,481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46,236.78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3,0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662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 14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2,738 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 39,372.44 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868,637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011,000.06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38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372.44 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76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0万股,占发行后规模的12.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680.00万倍,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8100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8	-
	006578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8	-
	002778	新疆前海联合新嘉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9	-
是否有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暂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829)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营业场所无人办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无法满足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五项和第七项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暂停你公司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暂停办

理基金销售业务事先告知书》(沪证监机构字〔2020〕484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事先告知书(联系电话:021-50121219)。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公司对我局拟给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告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公司作出正式暂停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补助的确定和预计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政府补助100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智能	制造强国专项资金	100	2020年11月	长县县财企函【2020】306号,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国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预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该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影响未来年度利润。预计本次收到的专项资金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补助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该笔政府补助资金,无违反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规定。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泓新材”,股票代码为“0030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发行数量为147,360,000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3,1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4,2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2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307,9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6,249,56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6,0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21,47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31,3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820,743.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9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50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5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致软件”,扩位简称为“新致软件”,股票代码为“6885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505,6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825,84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25,84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7,076,26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603,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4.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3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8,2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7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新股权投资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长江创新

(1)缴款认购股数(股):2,275,28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4,413,754.40

(3)限售期:24个月

2.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4,550,560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e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融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915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南路666号
联系人:王玮华
电话:021-37560135
传真:021-3756012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力、李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